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LIMITED

A/C.3/47/L.9/Rev.1
23 October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
第三委员会
议程项目91

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

阿富汗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斯洛伐克、丹麦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：订正决议草案

“种族清洗”和种族仇恨

大会，

回顾《联合国宪章》、《世界人权宣言》¹、两项国际人权盟约²和《消除一

¹ 第217A(III)号决议。

² 第2200A(XXI)号决议，附件。

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³，

重申其信念，即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主义，在科学上是错的，道德上是应受谴责的，社会上危险而不正义的，并且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，种族歧视在任何地方都是无法自圆其说的，

还重申其信念，即人与人之间基于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或族裔本源的歧视是对国与国间友好和平关系的阻碍，能够破坏各国人民间的和平与安全，甚至在一国内破坏毗邻而居的人们的和睦相处，

坚信种族和民族壁垒的存在，与任何人类社会的理想是相矛盾的，并且意识到必须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仇恨，

感到震惊的是，尽管国际社会努力设法消除种族歧视，世界上许多地方仍有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，并受到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理论的鼓励，

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助长仇恨和暴力的“种族清洗”政策和做法深感震惊，

注意到保护在民族、族裔、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各项权利的重要性；

回顾其1992年8月25日第46/242号决议，

1. 谴责恣意放纵的“种族清洗”和由种族仇恨所引起的暴行；
2. 强烈反对旨在助长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“种族清洗”的政策和意识形态；
3. 重申“种族清洗”和种族仇恨与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完全不相容；
4. 重申其信念，凡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“种族清洗”行为的人都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，并应予绳之以法；
5. 要求所有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“种族清洗”行为的人立即停止这种行为；
6.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，消除一切形式的“种族清洗”和种族仇恨。

³ 第2106A(XX)号决议，附件。